



#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4)

## 關於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公佈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發出。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與(其中包括)荷蘭銀行及荷蘭商業銀行(作為協調安排行及貸款人)及另外21家國際銀行及財務機構訂立有關融資之融資協議，當中載有若干違約事項，包括：

- (a) 如周湛煌先生於融資協議仍然有效之任何時間內終止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席；及
- (b) 如周湛煌先生聯同梁榕先生(I)不再作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持有本公司逾35%具投票權之股本；或(II)不再控制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發出。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荷蘭銀行及荷蘭商業銀行(作為協調安排行及貸款人)及另外21家國際銀行及財務機構(作為貸款人、安排行、高級經辦人及經辦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各貸款人同意根據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一項總數為63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融資」)。自融資協議訂立日期當日起計，融資年期為48個月。

融資協議載有若干違約事項，包括：

- (a) 如周湛煌先生於融資協議仍然有效之任何時間內終止作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席；及
- (b) 如周湛煌先生聯同梁榕先生(I)不再作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持有本公司逾35%具投票權之股本；或(II)不再控制本公司董事會。

於發生融資協議之違約事項後並在違約事項繼續發生之情況下，荷蘭銀行(作為代理行)可在(其中包括)多數貸款人之指示下，宣佈融資所涉及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所載之融資文件項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控制」指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之控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